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防汛抢险应急物资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明竞谈（货物）2025-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6558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共和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上海度麦洲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6 日防汛抢险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尚明竞谈（货物）2025-009）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655800 元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见附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6558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交货地点：共和县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当天内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



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 5%履约保证金，验收完成后退还。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26232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60%，即 39348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合同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如产品设计、技术标准等)的归属和使用权限归乙方解释，与甲方无关。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付款的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不超过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不超过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9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疫情、地震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协商

九、其他约定: 1. 遇到不可抗力或无法解决问题等,双方摆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以在自己单位所在地提起诉讼或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不超过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不超过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9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疫情、地震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协商

九、其他约定: 1. 遇到不可抗力或无法解决问题等,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以在自己单位所在地提起诉讼或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营业部

账号：82010000000739468

联系电话：0974-85211886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上海度麦洲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曹泾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

账号：1001227809300032956

联系电话：13382064695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尚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备案时间：2025年6月25日

